

南宁师范大学文件

南师发〔2019〕78号

关于印发《南宁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南师发〔2019〕55号）的文件精神，现将《南宁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宁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南宁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规范我校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学校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内部审计工作准则》及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是我国审计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独立审查和评价的行为，以促进学校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廉政建设、维护学校合法权益、防范风险，提高办学资金的使用效益，从而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我校审计工作在学校党委、行政的统一领导下，在主管审计工作学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审计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校长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对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四条 学校设立审计处，配备审计工作所必需的具有内部审计岗位资格的审计人员，保持人员队伍合理的专业、知识、年龄结构和队伍的相对稳定；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审计审减的经费可适当用于补充审计业务经费和审计人员学习培训经费。

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以聘请特约审计人员和兼职审计人员。

第六条 审计处在审计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制度，保证审计业务质量，提高审计效率。

第七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要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严守审计纪律，做到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八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审计人员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十条 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参加岗位资格培训和继续教育。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评聘。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工作积极、成绩显著，学校应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章 审计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处对学校 and 所属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 (一) 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
- (二) 预算执行和决算；
- (三) 资产管理、经济管理和效益；
- (四) 建设、维修工程项目；
- (五) 物资采购以及服务采购；
- (六) 经济合同的签订；
- (七)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
- (八) 校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经济责任；
- (九) 法律法规规定和学校党委、行政或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处根据工作需要，经主管审计工作的学校领导批准，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

第十五条 审计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 (一) 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按时报送有关材料；
- (二) 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 根据审计工作需要, 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审计事项向审计组提供的资料的真实、完整作出书面承诺;

(四) 审查相关会计资料、制度、有关文件和其他资料等, 审查有关电子数据和资料, 检查资金和资产, 勘察现场以及审计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审查事项;

(五) 参加学校研究财经工作的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

(六)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纪、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 经主管审计工作的学校领导同意, 做出临时制止决定;

(七) 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 经主管审计工作的学校领导批准, 采取封存账册和资产等临时措施, 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八) 提出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对模范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提出给予表彰、奖励的建议; 对违反财经法纪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 对严重违反财经法纪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人员提出经济处罚措施或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处理的建议;

(九) 根据学校授权, 进行经济处理和经济处罚;

(十) 检查监督经学校领导批准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书的执行;

(十一) 对审计工作重大事项, 按有关规定向学校党委、行

政和上级主管部门或上级审计机构反映。

第十六条 审计处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审计部门和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学校审计结果经主管审计工作的学校领导批准，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

（一）审计处根据学校和上级审计机关的部署以及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经主管审计工作学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根据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单位按审计通知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取得有关证明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四）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审计组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综合分析，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调查除外），被审计单位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五）审计处审核审计报告；

（六）审计处将学校领导批准的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意见书，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经济责任审计还应送达本人，被审

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必须执行审计整改意见，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所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书面材料送交审计处；

（七）审计处对重要审计项目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效果；

（八）审计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建立审计档案，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审计处根据情节轻重，可以提出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理或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等建议，报请主管审计工作的学校领导及时按规定予以办理：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转移、隐匿、篡改、销毁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三）转移、隐匿违法所得的财产的；

（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五）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六）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七）报复陷害审计人员和检举人员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不遵守保密规定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学校审计工作制度，以本办法为准。